附件 1

《申诉专员条例》附表所列机构一览

条例（第 397 章）附表 1 第 I 部所列机构

1. 政府所有部门／机构（公务员叙用委员会秘书处、投诉警方独立监察委员会秘书处、香港辅助警察队、香港警务处及廉政公署除外）
2. 九广铁路公司
3. 市区重建局
4. 立法会秘书处
5. 平等机会委员会
6. 西九文化区管理局
7. 香港考试及评核局
8. 香港房屋协会
9. 香港房屋委员会
10. 香港金融管理局
11. 香港艺术发展局
12. 香港体育学院有限公司
13.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
14. 财务汇报局
15.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
16. 雇员再培训局
17. 机场管理局
18. 职业训练局
19. 医院管理局
20.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条例（第 397 章）附表 1 第 II 部所列机构

1. 公务员叙用委员会秘书处
2. 投诉警方独立监察委员会秘书处
3. 香港辅助警察队
4. 香港警务处
5. 廉政公署